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蕭穎潔女士(「蕭女士」)的辭職，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停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此外，何小碧女士亦已不再擔任另一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盤嘉盈女士(「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馬烈女士(「馬女士」)及盤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3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加入本公司，在董事會辦公室擔任首席財務官的高級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的日常工作，並參與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本公司發展所需的市場研究工作。此外，馬女士亦積極參與日常合規事宜，包括籌備／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曾於九合創投任職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在36氦出任高級分析師。彼在資本市場行業、公司研究與分析及協調投資者進行融資磋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

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牛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盤女士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馬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委任蕭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馬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蕭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認為，憑藉馬女士對本公司日常事務之了解、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緊密工作關係以及協助本公司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上體現的能力，就本公司的內部需要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兩個角度而言，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最佳人選。但馬女士目前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故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就豁免的剩餘期間(「剩餘豁免期」)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

- (i) 盤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協助馬女士；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撤回。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馬女士受益於盤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女士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盤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